

刑事和解制度中被害人权利保障的困境与出路

王琄琄¹ 彭文静²

1. 石家庄铁路运输检察院, 中国·河北 石家庄 050000

2.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, 中国·天津 300300

【摘要】刑事和解制度以修复社会关系为核心价值,在司法实践中应用广泛,然被害人权利保障面临诸多难题,公权力过度干预使被害人自主决定权受限,司法机关常因办案效率等因素主导和解进程,甚至出现诱导、胁迫被害人达成和解的情况;加害人虚假悔罪、赔偿能力不足等问题,亦让被害人难以获得实质救济。突破这些困境,需完善刑事和解法律规制,明确适用范围与程序标准;构建全方位监督体系,强化内部审查与外部监督;创新赔偿机制,推行多元化赔偿方式与保障措施,唯有通过系统性优化,才能切实保障被害人权利,实现刑事和解制度的公平正义目标。

【关键词】刑事和解制度;被害人权利保障;权利困境;制度完善

引言

刑事和解制度是我国刑事司法领域的重要创新,借由加害人与被害人协商对话,以非对抗方式化解矛盾,对提升司法效率、促进社会和谐意义重大,但在实际运行中,制度设计与实践效果存在显著落差,被害人权利保障成为突出问题。公权力不当介入破坏和解自愿性原则,加害人不诚信行为及经济能力限制,导致被害人在物质赔偿与精神抚慰方面难以充分满足,这些问题既损害被害人合法权益,也削弱刑事和解制度公信力。深入剖析权利保障困境并探索有效解决路径,是完善刑事和解制度、实现司法公正的必然要求。

1 刑事和解制度中被害人权利保障的理论基础

1.1 恢复性司法理念

恢复性司法理念以修复社会关系为核心,重新界定犯罪后果的多重属性。该理论指出,犯罪不仅是对国家法律秩序的违背,更是对被害人个体权益、社区安全感及社会信任体系的损害,传统刑事司法体系侧重惩罚犯罪人,借由刑罚威慑实现报应正义,却对被害人遭受的物质损失与精神创伤缺乏系统性关切,恢复性司法构建以被害人为中心的纠纷解决模式,强调犯罪人主动承担责任与社区参与监督。刑事和解中,加害人需直面被害人陈述犯罪造成的伤害,通过公开道歉、经济赔偿等方式弥补损失;社区则通过调解委员会、志愿者服务等形式,为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与社会支持,此模式打破传统刑事司法中被害人的被动

状态,使其在参与和解过程中获得话语权,实现创伤修复与尊严重建^[1]。恢复性司法理念通过修复受损社会关系,降低犯罪再犯率,为被害人营造安全稳定的生活环境,从根本上保障其合法权益,实践中该理念还通过建立犯罪影响评估机制,量化犯罪对被害人生活、家庭及社会关系的破坏程度,为制定个性化和解方案提供依据,进一步提升被害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的主体地位,推动社会矛盾的实质性化解。

1.2 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

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在刑事和解中的贯彻,彰显对被害人主体地位的尊重与权利赋权,该原则允许被害人与加害人在和解中自主协商核心环节,包括启动和解程序、选择赔偿方式、拟定协议条款等。司法实践中,被害人可依犯罪造成的实际损害提出个性化诉求,如因犯罪失业者可要求加害人协助职业技能培训,遭受严重精神损害者可主张加害人定期接受心理辅导并提交报告,司法机关在和解中仅履行程序引导与合法性审查职责,避免过度介入当事人协商,这一原则的落实,既保障被害人表达真实意愿的权利,又通过协议合意性增强执行效力。该原则与契约精神契合,促使双方基于平等地位达成和解,防止公权力干预导致权利失衡,确保被害人在刑事和解中实现权利自主,从法理层面看,其体现私法精神在刑事领域的延伸,通过赋予当事人更多自主决定权,推动刑事司法从国家主导型向多元共治型转变,实现刑事和解制度对个体权利的深度

保障与社会治理效能的提升。

2 刑事和解制度中被害人权利保障面临的困境

2.1 公权力不当干预对被害人权利的影响

公权力于刑事和解中的不当介入,渐成损害被害人权益的关键缘由,我国刑事诉讼法虽明确和解须遵循自愿准则,然司法实践里,部分司法机构将和解比例纳入考核评价体系,致使司法人员为完成考核指标,以明示或暗示途径引导被害人同意和解,于若干轻伤害案件中,司法人员以“不和解将经历冗长诉讼流程”“加害人或因缺乏和解情节从重处罚”等说法,对被害人施加心理压力,迫使其在未充分权衡自身权益之际草率达成和解协议^[2]。公权力滥用情形亦屡见不鲜,个别司法人员与加害人存在利益勾连,借伪造和解材料、隐瞒案件真相之手段,强令被害人接受不合理的和解条件,此类干预行为严重背离刑事和解的自愿原则,使被害人失去对和解程序的主导权,其合法权益难以获得切实保障。尤需注意的是,部分司法机关将刑事和解扭曲为“以金钱换刑罚”的手段,当加害人具备经济赔偿能力时,过度看重赔偿金额对量刑的作用,忽略被害人精神损害的修复诉求,致使被害人在经济补偿与精神抚慰间难以抉择,加剧权益受损害的程度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自推广以来,在节约司法资源,促进司法效率和优化司法审判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功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中保障人权的原则会让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将司法资源倾斜向被告,而相对来说会忽略部分被害人的诉求和权益。我国学术和实务界也意识到这一问题并通过出台《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修改《刑事诉讼法》来完善对被害人权利保障的法律层面构建,进行了一系列措施以保障被害人权利^[3],刑事和解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实务衔接中尚存操作缝隙,客观上使被害人权利保障的现实困境趋于复杂。

2.2 加害人因素对被害人权利保障的阻碍

加害人主观意向与客观条件构成对被害人权益保障的双重掣肘。主观维度下,某些加害人将刑事和解异化为规避刑责的途径,借由假意悔过博取被害人谅解,这类个体于和解进程中展现积极姿态,应允高额赔付并作出诚恳致歉,待获取从轻惩处后,旋即背弃和解约定,拒不履行赔

偿承诺。如此行径既造成被害人物质损失,更带来二次精神创伤,极大削弱刑事和解制度的权威性。客观视角而言,加害人经济偿付能力匮乏是突出难题,我国刑事犯罪群体中,低收入阶层占比较大,部分加害人即便具备赔偿意愿,受限于经济实力亦难以满足被害人合理诉求,交通肇事、故意伤害等人身损害案件里,被害人常需负担高昂医疗及康复费用,而加害人赔付能力与实际损失间存在显著落差。现行法律在加害人财产核查与执行环节监督机制缺失,部分加害人借由转移资产、虚构破产等方式逃避赔偿义务,致使被害人即便赢得胜诉判决,赔偿权益仍难以兑现,刑事和解救济效能无从彰显,此种局面致使被害人在遭受犯罪侵害后,陷入漫长维权困局,加深其对司法救助的失望情绪,制约刑事和解制度保障被害人权益功能的充分实现,迫切需要制度革新与完善。

3 完善刑事和解制度中被害人权利保障的出路

3.1 加强对刑事和解程序的法律规制

刑事和解法律规范的完善需兼顾实体与程序两个维度,于实体法领域,应依靠立法精准界定刑事和解适用范围,将其局限在轻微刑事案件、过失犯罪,以及部分初犯、偶犯的故意犯罪之中,同时细致化适用条件,要求加害人呈现真诚悔罪表现、具备积极赔偿意向,且获得被害人明确谅解,如此限定可规避刑事和解的不当使用,确保该制度仅应用于社会危害较轻、当事人主观恶性不深的案件,杜绝“以钱赎刑”现象滋生。在程序法范畴,需构建标准化的和解流程,设立严苛的和解启动审查机制,司法机关以书面形式确认加害人悔罪态度与被害人真实意愿;规范协商进程,引入中立第三方调解机构,保障双方在平等、公开的环境下协商;强化协议审查环节,司法机关不仅要赔偿金额合理性、履行方式可行性开展实质审查,还需对涉及重大权益的条款进行风险告知。建立和解协议的司法确认与公证制度,赋予协议强制执行效力,防止加害人随意毁约,借鉴德国刑事调解制度对和解协议的司法审查标准,我国可构建协议合法性与合理性的双重审查机制,明确规定司法机关需审查协议有无胁迫、显失公平等状况,同时引入专家评估机制,对复杂赔偿方案进行专业论证,通过完善法律规制,将刑事和解纳入法治轨道,从制度根

源保障被害人自主决定权与赔偿请求权,提升刑事和解的司法权威性与社会认可度。

3.2 构建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

打造全面的监督体系是防止公权力误用、保障被害人权益的核心要点,就内部监督而言,司法机关宜构建刑事和解案件全程留痕机制,详尽记载和解协商的时间、地点、参与人员与协商内容,借助电子卷宗系统达成全程可回溯,该做法可有效约束司法人员行为,避免私下操作^[4]。同时组建专业的刑事和解质量评估委员会,由上级司法机关、纪检监察部门共同构成,定期抽检和解案件,着重核查和解程序合规性、被害人权益保障状况以及加害人协议履行情形,在外部监督上,拓展人民监督员制度适用范围,要求所有刑事和解案件均接受人民监督员的程序监督,保证和解过程公开透明,运用互联网技术搭建刑事和解信息公示平台,向社会公布和解案件基础信息、协议内容及履行结果,接受公众监督。建立被害人权利救济渠道,若和解案件存在公权力不当介入、协议有失公允等情况,被害人可通过申诉、复议等方式申请重新审查,参考英国司法监督里的公众参与模式,构建常态化公众意见反馈通道,针对有争议的案件组织公开听证,并将监督结果纳入司法人员考核,如此形成“制度约束+社会监督+责任追究”的立体监督架构,从源头上消除权力寻租可能,提升刑事和解的公正性与公信力。

3.3 优化刑事和解中的赔偿制度

完善赔偿制度要打破单纯经济赔偿的局限,打造多元且可持续的赔偿架构。可创立劳动代偿机制,针对经济拮据却有劳动能力的加害人,责令其于社区服务中心、公益团体等机构开展有偿劳作,将劳动报酬直接赔付被害人,此途径既能填补被害人经济损失,还能推动加害人借由劳动实现自我矫正。还可推行以物抵债、技术补偿等非货币化赔偿模式,准许加害人运用合法财物或专业技能,像法律咨询、医疗服务等折抵赔偿金额,同时完善赔偿保障措施,规定加害人在达成和解协议时,需提供保证人或财产担保,并明晰违约责任条款。设立刑事被害人救助基金,从财政拨款、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措资金,对因加害人无力赔偿而陷入生活困境的被害人实施紧急援助^[5]。推动建立

刑事和解保险制度,鼓励加害人投保赔偿责任保险,通过保险理赔及时赔付被害人,借鉴日本刑事补偿制度运行模式,构建“基础补偿+社会救助+保险覆盖”的多层级赔偿体系,明确各赔偿方式的适用情形与衔接规则,当劳动代偿不足以弥补损失时,可启用救助基金补充;保险理赔产生争议,则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核定,多元赔偿方式与保障机制相互配合,既能解决加害人赔偿能力欠缺的问题,也能保障被害人获得切实救济,增强刑事和解制度权利保障实效,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融合。

结语

刑事和解制度里被害人权利保障的完善,是推动刑事司法改革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部分,强化法律规制、构建监督体系、优化赔偿制度等一系列办法,可有效解决当前难题,切实提升被害人在刑事和解中的主体地位与权利实现水平。不过社会发展与司法环境改变时,新挑战或许还会产生,往后要持续留意刑事和解制度运行中的新状况,深入理论探究,推动制度革新,不断健全被害人权利保障机制,让刑事和解制度在化解社会矛盾、修复社会关系方面发挥更大作用,切实达成司法为民的价值目标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王惠贤. 轻罪治理背景下刑事和解制度适用的困境与完善[J]. 河北法律职业教育, 2024, 2 (08): 71-75.
- [2] 盛威成. 论被害人家属谅解促成的刑事和解对死刑案件的适用性[D]. 浙江财经大学, 2024.
- [3] 马啸.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被害人权益保护研究[D]. 信阳师范大学, 2024.
- [4] 何呷呷. 论凉山彝族地区民族特色刑事和解制度的构建[D]. 南昌大学, 2023.
- [5] 吕子逸. 合意式刑事审判论[D]. 吉林大学, 2023.

作者简介:

王琬琬(1989.8-)女,籍贯:河南沁阳,职称:二级检察官助理,学历:硕士研究生,研究方向:法学理论、刑事法学;

彭文静(1990.5-)女,籍贯: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,职称:法官助理四级,学历:硕士研究生,研究方向:刑事,法学理论。